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 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 LTD.)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如下风险：

1、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山、港口、码头、电力、冶金等行业，下游应用相关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之前，通常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性能等方面进行充分考核。在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项目特点、地域特征进行定制化设计。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涵盖多个功能模块，各个模块可部分组合，也可将全部模块整机集成。本次项目投资测算以全部模块整机集成作为测算基础，公司目前尚无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整机订单，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产品品质或质量稳定性不及预期，或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未如期获得市场认可，则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或客户对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定制化模块的采购需求未及预期，将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或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产品原材料或机器设备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线标准设计产能为 9 万米，前次 IPO 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

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产能约为 8 万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项目涉及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年产 4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能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量产需要，前次募投项目主要解决公司传统输送机产能不足局面。若公司商业化生产进程受阻、产能扩张不利，可能无法顺利承接批量订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一定程度重合，若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建设不及预期，将影响募投项目投资产品在现有客户渠道中的推广。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输送机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或公司对新客户、新产品拓展不力，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将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4、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功能模块相对较多、专业跨度较大，涉及机械设计制造、软件工程、数据集成分析、人工智能等较多领域多学科。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属于公司现有产品改善升级，产品研发和生产实施存在一定技术难点。由于目前尚未具备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整机量产能力，如公司未来技术开发出现失误或技术更新不及时，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5、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结合现有产品价格、市场调研结果、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先发竞争优势等因素综合预估确定产品定价，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预计达产年销售单价为 1.63 万元/米，达产年毛利率为 30%，本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略高于公司 2022 年管状带式输送机毛利率 28.14%。如未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萎缩、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项目产品毛利率、内部收益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致使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则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持有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

模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产能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盈利增长速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项目达产年后，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3,607.42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占现有净利润的比例为42.03%。如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不力、承接订单不及预期，其带来的营业收入可能难以覆盖其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投产后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其新增的上述费用将对项目预期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为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0.89%、31.58%、34.25%和37.81%，其中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4.02%、35.08%、26.43%和22.99%，整体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公司通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招投标要求和客户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信用期，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时间和实际支付时间通常存在差异，部分应收账款长账龄客户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终端业主结算进度、业务重整等因素的影响，其账期进一步延长。个别客户受经营情况影响，其长账龄应收账款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付款能力下降，将造成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带式输送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序列，具备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1.09%、25.66%、24.95%和 23.82%，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配套设备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变革、市场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未能随着成本上涨而相应幅度地提高产品价格等不利情形，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2、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进入转股期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大而被摊薄的风险，且上市公司股东也将面临其享有的权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因此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及预先设定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向下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被进一步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可能被进一步摊薄。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

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4、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5、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 公司行使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

定影响。

8、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二级市场总体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上游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仍存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操作较多的机器设备和电气设施，因此对规范操作和安全作业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虽然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已建立了充分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260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

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	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度	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年度	-

2、最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00.00	1,600.00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3.67	8,530.00	10,126.9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18.53%	18.76%	-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3,2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9,096.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政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历年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未设担保。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潘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宏丝绸、华智投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公司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潘鹰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

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2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4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4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9
五、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51
六、财务状况分析.....	53
七、盈利能力分析.....	80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6
九、技术创新分析.....	97
十、重大事项说明.....	97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0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1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0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09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109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10
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13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运机集团、发行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运机集团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9年运机有限更名为运机集团有限
控股股东	指	吴友华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友华、曾玉仙
友华集团	指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中友机电	指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山灯城	指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工贝	指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贡银行	指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运机集团本次聘任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运机集团本次聘任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运机集团本次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276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733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2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

		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第二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公司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须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部分：专业词语		
数字孪生	指	数字孪生指融合了传感、通信、仿真、控制等多领域技术成果，在数字世界中创建物理实体的虚拟模型，模拟物理实体在真实环境中的行为，并通过虚拟交互反馈、数据融合分析、决策迭代优化等实现物理实体的状态监测和实时控制的一种技术
散料	指	堆积在一起的大量未经包装的块状、粒状、粉状固体物料，例如煤炭、矿石、砂、水泥等
挠性	指	物体受力变形，作用力失去之后不能恢复原状的性质
散装物料输送机械	指	在一定的输送线上把物料从最初的供料点运至最终的卸料点间从而形成一种物料输送流程的机械设备
通用带式输送机	指	亦称普通带式输送机，输送线路水平面投影为直线的带式输送机，一种以挠性输送带作为物料承载和牵引构件的通用型连续输送机械
管状带式输送机	指	一种具有管道输送特点的节能环保的新型带式输送机，由数个托辊组成多边形托辊组支承，输送带为圆管状断面的带式输送机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指	亦称曲线带式输送机，输送线路水平面投影有曲线的带式输送机。在穿越山区、河流等野外复杂地形的曲线输送线路上运送物料，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是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输送方式
托辊	指	用于支撑输送带和物料重量的重要部件，其产生了带式输送机大部分的阻力，故托辊的质量对带式输送机良好运转情况有较大影响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

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 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成立日期：2003.09.28

上市时间：2021.11.01

注册资本：1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94828522T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背景

1、下游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上游行业产能升级和变革，带来新的发展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上升，以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工业散货物料输送领域开始渗透。目前各大输送设备供应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步积累了智能输送装备设计所需的相关核心技术，全面提高自动化机械装备的技术附加值，为智能输送装备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促进了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升级。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行业的下游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智慧矿山、智慧港口、冶金、建材、精细化工、粮食、电力等领域。其中，智慧矿山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主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全球矿产资源开采难度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要求进一步加强，各国都十分重视采矿业与科技的融合，矿山智能化建设发展迅速。在矿山运输领域，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可真实还原矿产运输的环境态势、设备状态等信息，对巷道、运输路线、带式输送机、人员、告警事件等要素的分布、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提升管理者对矿山运输的实时监测力度。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加快建设，将直接拉动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市场规模增长。下游港口、矿山等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上游行业同时进行变革，为上游行业发展带来了需求空间。

2、智能化升级改造成为下游行业发展新趋势，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成为输送机械上游企业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下游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根据《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指出下游行业煤矿实现智能运输应建设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应逐步具备多机协同联动、远程集中控制、运行工况检测及故障智能预警等功能。根据《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提出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0%左右，生产设备数

数字化率达到 55%，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工厂。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根据《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9〕141 号），提出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加强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加大港作机械等装备关键技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远程作业操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等。

在下游矿山、港口、冶金等企业向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运营转型的大背景下，输送机械作为行业运输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下游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矿山、智慧港口对输送设备在输送效率、成本控制、无人值守、自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输送机械企业必须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进行产品革新升级，以满足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二）本次发行目的

1、提升公司产品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将围绕产品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两方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生产运营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整体竞争力。

如在产品智能化方面，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具备实时反馈、实时交互、共同进化、预测优化、智慧运行、节能高效等功能，能实时检测和调整设备的运行情况，辅助用户做出合理决策，此外还能通过光能收集转换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存储利用，减少输送机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具有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等特点。在生产过程智能化方面，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数字化中央调度控制平台、钢板型材预处理线、智能新型高分子托辊生产线、智能装配生产线、自动化大件涂装生产线等，提高产品制造流程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能力。

2、拓宽公司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的场地面积、生产线、设备等生产条件已经无法满足数字孪生智

能输送机产业化的需要，尤其是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对生产线精度的要求提高，现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高精度生产线。随着高端输送机械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产品所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亟需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化输送机械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增添新的利润增长极。届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形成良性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远距离散料输送机械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矿山、港口、电力、冶金、建材等国民经济领域基础性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产品赢得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的认可，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奠定了公司在散料输送机械设备领域的基础性地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同时通过年产 4 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建设，一方面可提升公司整体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抓住未来智能化转型趋势，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行业优势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使公司运输设备接入下游客户的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领域，满足下游客户对智能化、数字化制造的需求，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4、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不但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投入需求较高，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亟需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

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或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300,000 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562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公司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6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7,30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7,300,000张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5、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6、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260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7、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占比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7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7.4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受托管理人情况

公司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措施

1、可转债违约情形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向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

1、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3,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7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3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登记、摇号公证等费用	79.35
合计	960.29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主要日程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9.19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9.20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3.9.21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3.9.22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3.9.25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 日	2023.9.26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9.27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经办人员	罗陆平
联系电话	0813-8233659
传真	0813-82336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孙静
项目协办人	陈奕鸣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嫣然、李昱燊、郑立伟、陈少勉、郭稚颖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负责人	刘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	冯晓奕、燕晨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刘泽涵、陈港溪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华艾嘉、王佳晨子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七)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1810001
----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共计 23,4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23,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极低，该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220,475.00	65.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1,475.0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3,509,000.00	64.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79,525.00	34.86%
三、股本总数	160,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76,634,000	47.90%	76,634,000
2	博宏丝绸	境内一般法人	20,000,000	12.50%	16,875,000
3	华智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0	6.25%	10,000,000
4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87,223	2.05%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0,600	1.09%	-
6	雷云峰	境内自然人	1,750,000	1.09%	-
7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07,800	1.07%	-
8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48,923	0.84%	-
9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1,280,500	0.80%	-
10	张俊乐	境内自然人	1,022,224	0.64%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0,000,000 股，自然人吴友华持有 76,634,000 股，持股比例 47.90%，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与华智投资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曾玉仙女士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3%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4,997,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12%，二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友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目前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贡银行董事。

曾玉仙：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荣县东方机械厂工作；200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工作；2012 年 10 月至今为华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目前还兼任友华集团监事、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经营性利润的 5% 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第 002769 号、大华审字（2022）第 007339 号及大华审字（2023）第 001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520,596.83	891,394,141.58	817,755,347.05	405,883,80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9,700,000.00	-
应收票据	1,181,962.24	727,200.00	411,340.00	243,200.00
应收账款	970,388,075.40	897,642,514.32	752,945,626.69	770,352,028.38
应收款项融资	85,861,945.42	165,575,145.22	172,987,594.21	179,786,244.81
预付款项	20,740,636.11	20,324,900.26	12,145,352.92	3,716,829.05

其他应收款	36,638,129.08	26,964,934.15	14,303,945.87	10,643,110.29
存货	134,895,860.40	86,092,331.80	56,465,490.97	96,597,938.25
其他流动资产	2,546,058.68	2,021,186.05	149,432.65	7,402,864.09
流动资产合计	1,988,773,264.16	2,090,742,353.38	1,976,864,130.36	1,474,626,023.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30,462.00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179,463,431.74
固定资产	163,645,178.70	148,417,290.33	156,735,846.46	164,595,975.18
在建工程	122,828,566.19	101,339,541.47	247,787.62	-
使用权资产	10,316,404.46	11,634,222.60	-	-
无形资产	54,920,635.29	39,234,013.19	39,145,610.99	40,020,035.42
长期待摊费用	946,860.27	1,121,286.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8,704.59	38,726,241.26	29,274,258.41	25,410,2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0,635.56	14,170,333.66	1,082,41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557,447.06	530,059,540.71	407,354,748.35	409,489,661.85
资产总计	2,566,330,711.22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1,884,115,68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8,098,206.36	312,088,082.58	220,339,806.17	186,478,445.43
应付账款	330,283,194.06	280,477,581.74	238,439,966.35	251,927,199.69
合同负债	78,064,726.58	79,320,955.78	52,226,237.44	131,194,690.93
应付职工薪酬	7,146,105.20	17,652,593.04	12,563,182.18	12,414,497.22
应交税费	8,455,624.52	30,309,238.13	26,478,881.22	19,884,124.12
其他应付款	2,289,626.65	2,683,410.39	2,379,047.70	2,236,7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4,456.99	4,499,346.1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48,414.46	10,311,724.25	6,787,891.98	17,055,309.81
流动负债合计	649,660,354.82	737,342,932.04	579,215,013.04	686,190,974.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43,527.76	4,185,492.40	-	-
递延收益	20,650,903.50	15,683,003.50	13,420,000.00	13,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94,378.45	22,042,637.69	21,594,725.08	21,383,91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8,809.71	41,911,133.59	35,014,725.08	35,003,914.76
负债合计	696,349,164.53	779,254,065.63	614,229,738.12	721,194,889.72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9,328,476.15	688,707,445.44	690,307,445.44	211,895,099.81
其他综合收益	118,852,492.69	117,735,720.02	122,370,108.79	121,175,516.98
专项储备	15,126,234.99	15,445,917.03	14,079,583.79	11,918,176.24

盈余公积	77,290,837.34	77,290,837.34	68,428,437.87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09,383,505.52	776,277,861.55	714,803,564.70	637,932,00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9,981,546.69	1,835,457,781.38	1,769,989,140.59	1,162,920,795.79
少数股东权益	-	6,090,047.0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69,981,546.69	1,841,547,828.46	1,769,989,140.59	1,162,920,79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6,330,711.22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1,884,115,685.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949,998.47	914,482,705.09	787,952,586.20	690,941,274.42
减：营业成本	357,257,945.84	686,287,718.14	585,752,558.50	476,141,039.17
税金及附加	3,455,861.42	7,137,571.18	6,211,567.76	6,924,562.15
销售费用	23,649,762.52	28,676,406.87	23,829,626.64	21,400,250.29
管理费用	25,442,031.61	46,377,068.40	35,429,248.42	30,213,033.38
研发费用	18,063,123.71	19,321,627.68	14,167,426.44	14,654,612.69
财务费用	-7,524,931.04	-14,626,641.36	-1,803,176.68	-2,475,305.02
加：其他收益	4,624,207.77	7,079,489.31	4,201,443.98	804,346.20
投资收益	-21,209.50	1,979,071.58	36,542.22	-
信用减值损失	2,466,501.46	-50,075,556.44	-29,626,322.63	-22,812,525.09
资产减值损失	-	-246,430.10	1,033,990.15	-3,336,969.25
资产处置收益	71,610.00	8,136.68	39,159.38	-11,710.46
二、营业利润	55,747,314.14	100,053,665.21	100,050,148.22	118,726,223.16
加：营业外收入	69,268.54	676,891.00	474,282.46	303,078.57
减：营业外支出	58,442.82	713,680.50	1,094,071.29	1,226,860.37
三、利润总额	55,758,139.86	100,016,875.71	99,430,359.39	117,802,441.36
减：所得税费用	7,047,777.66	14,190,132.31	14,130,359.58	16,532,867.79
四、净利润	48,710,362.20	85,826,743.40	85,299,999.81	101,269,573.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710,362.20	85,826,743.40	85,299,999.81	101,269,57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权益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9,378.57	86,336,696.32	85,299,999.81	101,269,573.57
2、少数股东损益	-469,016.37	-509,952.9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72.67	-4,634,388.77	1,194,591.81	2,389,183.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27,134.87	81,192,354.63	86,494,591.62	103,658,757.2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96,151.24	81,702,307.55	86,494,591.62	103,658,757.20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016.37	-509,952.9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4	0.67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4	0.67	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428,671.15	815,725,087.00	700,914,678.89	607,773,95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332.19	-	-	72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2,324.13	57,671,968.19	29,912,054.81	35,009,0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884,327.47	873,397,055.19	730,826,733.70	642,783,6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62,383.23	560,199,179.04	467,499,502.28	361,216,55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00,125.91	84,390,489.38	65,755,926.15	59,316,91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3,522.69	57,498,101.19	42,401,413.77	63,141,3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0,387.28	101,557,323.68	83,171,116.67	55,964,3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26,419.11	803,645,093.29	658,827,958.87	539,639,1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2,091.64	69,751,961.90	71,998,774.83	103,144,5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9,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9.50	1,979,071.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00	12,102.23	39,859.38	6,86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0.50	181,691,173.81	39,859.38	6,86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88,706.01	124,020,054.12	6,833,792.23	1,071,1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9,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8,706.01	124,020,054.12	186,533,792.23	1,071,1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5,915.51	57,671,119.69	-186,493,932.85	-1,064,29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546,150,943.2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	91,4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75,493.81	496,891,807.20	445,827,140.23	363,124,63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75,493.81	501,891,807.20	1,061,978,083.47	454,542,13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15,000,000.00	48,41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2,421.72	16,561,966.66	1,435,681.65	2,395,84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64,980.94	540,661,472.97	505,584,044.44	413,727,40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67,402.66	577,223,439.63	622,019,726.09	464,540,7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8,091.15	-75,331,632.43	439,958,357.38	-9,998,62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	-40,069,916.00	52,091,449.16	325,463,199.36	92,081,646.8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104,317,0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83,423.23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四）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年1-6月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2、2022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500.00万元，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10.00万元，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设立日
唐山灯城	18,500.00	80%	新投资设立	2022年8月1日
成都工贝	5,110.00	100%	新投资设立	2022年5月16日

3、2021年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4、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06	2.84	3.41	2.15
速动比率（倍）	2.85	2.72	3.32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3%	29.73%	25.76%	3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1%	30.06%	26.08%	38.50%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0.88	0.84	0.73
存货周转率（次）	6.39	9.41	7.31	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25	138.59	70.26	5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4	0.45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33	2.03	0.7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2.65	0.31	0.31
	2022年度	4.79	0.54	0.54
	2021年度	7.06	0.67	0.67
	2020年度	9.12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2.46	0.28	0.28
	2022年度	4.41	0.50	0.50
	2021年度	6.81	0.65	0.65
	2020年度	9.13	0.84	0.84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	0.81	3.92	-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09	607.25	420.14	80.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	197.91	3.65	-
债务重组损益	-	-	-23.4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3.68	-38.58	-9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7.21	802.29	365.74	-1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6	120.24	54.81	-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3.15	682.06	310.92	-11.12

五、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1-6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批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2022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董事会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该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董事会批准	本次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2021 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0 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	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

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	---------------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98,877.33	77.49	209,074.24	79.77	197,686.41	82.91	147,462.60	78.27
非流动资产	57,755.74	22.51	53,005.95	20.23	40,735.47	17.09	40,948.97	21.73
资产总计	256,633.07	100.00	262,080.19	100.00	238,421.89	100.00	188,411.57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自 2020 年末的 188,411.57 万元增至 2022 年末的 262,080.19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相符。2023 年 1-6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27%、82.91%、79.77%和 77.49%，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和面临的资金需求密切相关，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64,966.04	93.30	73,734.29	94.62	57,921.50	94.30	68,619.10	95.15
非流动负债	4,668.88	6.70	4,191.11	5.38	3,501.47	5.70	3,500.39	4.85
负债总计	69,634.92	100.00	77,925.41	100.00	61,422.97	100.00	72,11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5%、94.30%、94.62%和 93.30%，占比稳定且占比较高，系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3,652.06	37.03	89,139.41	42.64	81,775.53	41.37	40,588.38	2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4,970.00	7.57	-	-
应收票据	118.20	0.06	72.72	0.03	41.13	0.02	24.32	0.02
应收账款	97,038.81	48.79	89,764.25	42.93	75,294.56	38.09	77,035.20	52.24
应收款项融资	8,586.19	4.32	16,557.51	7.92	17,298.76	8.75	17,978.62	12.19
预付款项	2,074.06	1.04	2,032.49	0.97	1,214.54	0.61	371.68	0.25
其他应收款	3,663.81	1.84	2,696.49	1.29	1,430.39	0.72	1,064.31	0.72
存货	13,489.59	6.78	8,609.23	4.12	5,646.55	2.86	9,659.79	6.55
其他流动资产	254.61	0.13	202.12	0.10	14.94	0.01	740.29	0.50
流动资产合计	198,877.33	100.00	209,074.24	100.00	197,686.41	100.00	147,46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85%。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5.78	5.94	5.70	10.03
银行存款	53,382.55	57,508.74	55,180.43	19,629.79
其他货币资金	20,263.73	31,624.73	26,505.07	20,948.57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84.33	-
合计	73,652.06	89,139.41	81,775.53	40,58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库存现金和未到期应收利息余额较小。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保证金构成。

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1,187.1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大所致。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款项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和偿还部分到期流动负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970.00	-
合计	-	-	14,97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97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57%、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公司因现金管理需求将自有资金于期末购买了部分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增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 7 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取更为灵活的银行存款产品。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业务结算，同时发行人也接受信用较好的客户以承兑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2 万元、41.13 万元、72.72 万元和 11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0.03%和 0.06%，占比较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0,123.61	113,281.84	94,193.14	93,024.92
坏账准备	23,084.80	23,517.59	18,898.58	15,989.72
应收账款净额	97,038.81	89,764.25	75,294.56	77,035.2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8.79%	42.93%	38.09%	52.2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37.81%	34.25%	31.58%	40.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7,035.20 万元、75,294.56 万元、89,764.25 万元和 97,038.8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89%、31.58%、34.25%和 37.81%，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基本相符。

(2)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123.61	113,281.84	94,193.14	93,024.92
营业收入	46,895.00	91,448.27	78,795.26	69,094.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08%	123.88%	119.54%	134.64%

注：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4%、119.54%、123.88%和 128.08%，占比较高。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付款普遍受到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长短等因素的影响，故会形成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受业主方总体项目进度、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原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缓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收回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款项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较 2021 年度略有增加，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有所优化。

（3）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6-30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23.61	23,084.80	19.22%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63,820.10	3,191.00	5.00%
	1 至 2 年	28,684.47	2,868.45	10.00%
	2 至 3 年	7,406.87	1,481.37	20.00%
	3 至 4 年	6,421.88	3,210.94	50.00%
	4 至 5 年	7,286.28	5,829.02	80.00%
	5 年以上	6,504.01	6,504.01	100.00%
合计		120,123.61	23,084.80	19.22%
类别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81.84	23,517.59	20.76%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9,907.03	2,995.35	5.00%
	1 至 2 年	23,430.58	2,343.06	10.00%
	2 至 3 年	7,033.33	1,406.67	20.00%
	3 至 4 年	8,853.76	4,426.88	50.00%
	4 至 5 年	8,557.55	6,846.04	80.00%
	5 年以上	5,499.60	5,499.60	100.00%
合计		113,281.84	23,517.59	20.76%

类别		202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93.14	18,898.58	20.06%
其中：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4,593.28	2,229.66	5.00%
	1至2年	16,556.45	1,655.64	10.00%
	2至3年	13,734.85	2,746.97	20.00%
	3至4年	12,827.18	6,413.59	50.00%
	4至5年	3,143.35	2,514.68	80.00%
	5年以上	3,338.03	3,338.03	100.00%
合计		94,193.14	18,898.58	20.06%
类别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24.92	15,989.72	17.19%
其中：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4,766.91	1,738.35	5.00%
	1至2年	26,607.28	2,660.73	10.00%
	2至3年	21,556.44	4,311.29	20.00%
	3至4年	5,028.87	2,514.43	50.00%
	4至5年	1,502.47	1,201.97	80.00%
	5年以上	3,562.95	3,562.95	100.00%
合计		93,024.92	15,989.72	17.1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5.98%、64.92%、73.57%和 77.0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 2 年以内为主，不存在重大的回款风险。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账龄（逾期时间）	公司	华电重工	柳工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和泰机电
1年以内	5%	5%	2.58%	2%	1%	5%
1至2年	10%	10%	11.26%	10%	6%	10%
2至3年	20%	20%	20.97%	50%	15%	20%
3至4年	50%	50%	49.20%	100%	40%	40%
4至5年	80%	50%	73.81%	100%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华电重工、柳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均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上市公司，华电重工有部分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一致，和泰机电与公司同处为“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下的“输送机械”类别，故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对象。

注 2：柳工的坏账计提比例为其 2022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分别为 2%、10%、50%、100%、100%、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上述制造业上市公司差别不大，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通过对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信用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该类客户均不存在破

产清算等情形，客户具有回款能力，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362.49	13.62	818.12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注)	808.47	0.67	40.42
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6,804.80	5.66	669.98
3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5,480.89	4.56	274.04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74.68	3.97	238.73
5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053.52	3.37	3,242.81
小计		38,284.86	31.87	5,284.12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96.48	8.74	494.82
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7,062.80	6.23	353.14
3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668.52	5.00	4,534.81
4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506.48	4.86	275.32
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15.44	3.72	210.77
小计		32,349.71	28.55	5,868.87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43.52	8.54	4,021.76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84.97	4.23	796.99
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3,819.14	4.05	327.06
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331.23	3.54	441.92
5	唐山丰南纵横码头有限公司	3,004.00	3.19	150.20
小计		22,182.86	23.55	5,737.93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13.01	10.76	2,002.60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5.06	5.25	488.51
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4,602.00	4.95	230.10
4	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	4,282.94	4.60	214.15
5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3,535.82	3.80	353.58
小计		27,318.83	29.36	3,288.94

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坏账风险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因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核算，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8.62 万元、17,298.76 万元、16,557.51 万元和 8,586.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586.19	16,557.51	17,298.76	17,978.62
合计	8,586.19	16,557.51	17,298.76	17,978.62

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71.68 万元、1,214.54 万元、2,032.49 万元和 2,07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61%、0.97% 和 1.04%，占比较小，具体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5.25	86.08	1,834.67	90.27	1,107.52	91.19	266.46	71.69
1-2年	182.22	8.79	91.08	4.48	4.10	0.34	22.54	6.06
2-3年	3.95	0.19	4.02	0.20	22.48	1.85	21.06	5.67
3年以上	102.64	4.95	102.72	5.05	80.44	6.62	61.62	16.58
合计	2,074.06	100.00	2,032.49	100.00	1,214.54	100.00	371.6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工程款。2021年预付账款较2020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2021年预付了上海宝通兴源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货款，期末原材料尚未到货验收入库。2022年预付账款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2022年末根据新项目需求，预付了南京君迈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富莱士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期末原材料尚未到货。2022年末，新增预付款项主要为1年以内的预付供应商货款，相关原材料陆续按照合同约定于期后到货入库。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新项目交付需求，预付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导致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公司预付货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7、其他应收款

(1) 按照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投标保证金	1,687.65	42.67	1,113.53	37.54	782.85	50.14	785.62	66.45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032.76	51.40	1,685.99	56.84	606.85	38.87	231.12	19.55
备用金	102.01	2.58	69.08	2.33	89.17	5.71	102.05	8.63
代垫员工款项	44.68	1.13	38.64	1.30	32.64	2.09	39.05	3.30
其他	87.69	2.22	58.86	1.98	49.72	3.18	24.36	2.06
账面余额	3,954.79	100.00	2,966.10	100.00	1,561.24	100.00	1,182.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0.98		269.61		130.84		117.88	

账面价值	3,663.81		2,696.49		1,430.39		1,064.31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等构成。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22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2022年公司参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项目公开招标并按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约1,300万元所致。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参与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华容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等项目公开招标并按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3,212.86	81.24	2,247.37	75.77	1,296.43	83.04	862.14	72.93
1至2年	578.94	14.64	507.35	17.10	117.84	7.55	200.28	16.94
2至3年	100.32	2.54	64.47	2.17	100.23	6.42	46.67	3.95
3至4年	15.76	0.40	100.18	3.38	16.07	1.03	55.38	4.68
4至5年	12.08	0.31	16.07	0.54	22.55	1.44	-	-
5年以上	34.83	0.88	30.66	1.03	8.11	0.52	17.73	1.50
合计	3,954.79	100.00	2,966.10	100.00	1,561.24	100.00	1,182.2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超过80%，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8、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4.30	55.98	105.87	7,518.43
发出商品	333.93	2.45	-	333.93

库存商品	2,733.68	20.07	24.64	2,709.03
在产品	2,845.16	20.89	-	2,845.16
半成品	83.03	0.61	-	83.03
合计	13,620.10	100.00	130.51	13,489.5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9.64	52.40	105.87	4,473.77
发出商品	616.54	7.05	-	616.54
库存商品	1,205.52	13.79	24.64	1,180.88
在产品	2,272.97	26.01	-	2,272.97
半成品	65.08	0.74	-	65.08
合计	8,739.74	100.00	130.51	8,609.2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6.55	45.98	108.79	2,577.75
发出商品	285.74	4.89	87.71	198.03
库存商品	482.23	8.25	-	482.23
在产品	1,888.23	32.32	-	1,888.23
半成品	500.30	8.56	-	500.30
合计	5,843.05	100.00	196.50	5,646.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3.59	25.65	242.96	2,370.63
发出商品	3,499.97	34.35	272.03	3,227.94
库存商品	1,395.72	13.70	14.94	1,380.78
在产品	2,534.07	24.87	-	2,534.07
半成品	146.37	1.44	-	146.37
合计	10,189.73	100.00	529.93	9,65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9.79 万元、5,646.55 万元、8,609.23 万元和 13,489.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2.86%、4.13%和 6.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公司会根据产能、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确定原材料备货量。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与期末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情况、客户订购生产交付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有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有所波动和变化。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公司未完成存货交付订单数量减少，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根据订单数量、原材料价格、生产情况等加大了原材料备货。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订单规模和交付需求，调整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排产规划，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年底增长。

(2) 存货库龄情况及减值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770.15	86.42	7,459.77	85.35	4,920.28	84.21	9,057.18	88.89
1年以上	1,849.95	13.58	1,279.97	14.65	922.76	15.79	1,132.55	11.11
合计	13,620.10	100.00	8,739.74	100.00	5,843.05	100.00	10,18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84%，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相应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因此存货大部分与公司已有的订单相对应。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可以覆盖期末在产品，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也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于各期末进行原材料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涉及的项目进行评估，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499.97 万元、285.74 万元、616.54 万元和 333.93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4.35%、4.89%、7.05%和 2.45%。2020 年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等客户发出了产品，但在当期尚未全部发送完毕或尚未安装验收，尚不满足确认收入条件，因此确认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进行支持，且均按照客户要求存放于客户指定的验收地，相关发出商品由公司在项目现场的员工进行管理控制，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公司于期后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或安装完成取得设备调试报告，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对发出商品予以结转。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40.29 万元、14.94 万元、202.12

万元和 254.61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上市费用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较多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3.05	30.60	17,541.66	33.09	18,086.88	44.40	17,946.34	43.83
固定资产	16,364.52	28.33	14,841.73	28.00	15,673.58	38.48	16,459.60	40.20
在建工程	12,282.86	21.27	10,133.95	19.12	24.78	0.06	-	-
使用权资产	1,031.64	1.79	1,163.42	2.19	-	-	-	-
无形资产	5,492.06	9.51	3,923.40	7.40	3,914.56	9.61	4,002.00	9.77
长期待摊费用	94.69	0.16	112.13	0.2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87	6.91	3,872.62	7.31	2,927.43	7.19	2,541.02	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06	1.43	1,417.03	2.67	108.24	0.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55.74	100.00	53,005.95	100.00	40,735.47	100.00	40,94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17.09%、20.23%和 22.5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7,946.34 万元、18,086.88 万元、17,541.66 万元和 17,673.05 万元，系公司持有自贡银行的股权价值，对应其 3.30%股权比例。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类别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1,710.26	71.56	12,276.66	82.72	13,409.47	85.55	14,539.17	88.33
机器设备	4,024.47	24.59	2,124.16	14.31	2,067.45	13.19	1,730.78	10.52
运输工具	216.74	1.32	190.72	1.28	102.55	0.65	108.69	0.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04	2.52	250.19	1.69	94.12	0.60	80.96	0.49
合计	16,364.52	100.00	14,841.73	100.00	15,673.58	100.00	16,45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较为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0%、38.48%、28.00%和 28.33%，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比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非流动资产整体规模提升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符合行业的固定资产结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本公司	华电重工	柳工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和泰机电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20-40 年	20-30 年	20-44 年	20-4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2-15 年	10-12 年	5-20 年	3-10 年	5-10 年
运输设备	4-10 年	4-10 年	5-8 年	4-8 年	3-10 年	3-4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2-30 年	3-12、5 年	3-10 年	4-5 年	3-5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折旧年限区间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4.78 万元、10,133.95 万元和 12,28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19.12%和 21.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待安装设备和工程物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自贡基地）	11,772.25	8,873.29	-	-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基地）	37.83	1,080.79	-	-

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1.28	167.51	-	-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4.61	12.37	-	-
其他设备	0.39	-	24.78	-
工程物资	6.50	-	-	-
合计	12,282.86	10,133.95	24.78	-

2022年，公司IPO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6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自贡基地)	19,000.00	61.97	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唐山基地)	11,500.00	17.35	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
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16.58	募投资金
合计	35,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持续投入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具体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详见“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163.42万元和1,031.64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5,315.55	3,788.05	3,889.77	3,991.50
软件使用权	168.43	127.27	16.70	2.42
商标权	8.09	8.09	8.09	8.09
合计	5,492.06	3,923.40	3,914.56	4,00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2.00 万元、3,914.56 万元、3,923.40 万元和 5,49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7%、9.61%、7.40%和 9.5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公司	华电重工	柳工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和泰机电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使用 年限	未披露	35-50 年	20-84 年	20-5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1-10 年	未披露	5 年	2-10 年	3 年
商标权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2.13 万元和 94.69 万元，主要系新设子公司成都工贝、唐山灯城的装修费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584.22	3,623.54	2,912.65	2,526.94
递延收益	309.76	235.25	-	-
合并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0.34	3.92	14.78	14.09
可抵扣亏损	51.96	9.93	-	-
租赁负债	42.59	-	-	-

合计	3,988.87	3,872.62	2,927.43	2,541.0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1.02 万元、2,927.43 万元、3,872.62 万元和 3,988.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7.19%、7.31%和 6.91%。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721.07	1,310.04	1.25	-
房屋建筑物	106.99	106.99	106.99	-
合计	828.06	1,417.03	108.24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8.24 万元、1,417.03 万元和 828.06 万元，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预付设备款项、抵债房屋等。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新建厂房和生产线，预付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基建设备款，导致预付设备款有所增长所致。2023 年上半年，随着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开展，预付设备款逐渐结算，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四）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2,000.00	3.45	6,500.00	9.47
应付票据	20,809.82	32.03	31,208.81	42.33	22,033.98	38.04	18,647.84	27.18
应付账款	33,028.32	50.84	28,047.76	38.04	23,844.00	41.17	25,192.72	36.71
合同负债	7,806.47	12.02	7,932.10	10.76	5,222.62	9.02	13,119.47	19.12
应付职工薪酬	714.61	1.10	1,765.26	2.39	1,256.32	2.17	1,241.45	1.81
应交税费	845.56	1.30	3,030.92	4.11	2,647.89	4.57	1,988.41	2.90

流动负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付款	228.96	0.35	268.34	0.36	237.90	0.41	223.67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45	0.80	449.93	0.6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4.84	1.56	1,031.17	1.40	678.79	1.17	1,705.53	2.49
流动负债合计	64,966.04	100.00	73,734.29	100.00	57,921.50	100.00	68,61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构成，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38%、96.25%、95.23%和 96.1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3.45%、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85.62	31,012.58	22,033.98	18,338.51
商业承兑汇票	24.20	196.23	-	309.34
合计	20,809.82	31,208.81	22,033.98	18,64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647.84 万元、22,033.98 万元、31,208.81 万元和 20,809.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8%、38.04%、42.33%和 32.03%，主要系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2022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适当增加了票据结算的频率，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偿还了较多到期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按照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27,187.98	23,878.91	21,231.02	22,062.47
应付项目安装款	2,665.19	2,627.23	1,886.93	2,572.44
应付运费	1,089.59	829.63	348.89	399.26
应付设备款	1,788.76	577.72	157.88	116.21
其他	296.80	134.28	219.27	42.34
合计	33,028.32	28,047.76	23,844.00	25,192.72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92.72 万元、23,844.00 万元、28,047.76 万元和 33,028.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1%、41.17%、38.04%和 50.84%，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产品生产交付需求，公司加大材料采购规模，应付材料款增长较多；②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设备款有所增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按销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不含税的项目进度款，金额分别为 13,119.47 万元、5,222.62 万元、7,932.10 万元和 7,806.47 万元，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以前年度预收的项目进度款于当期验收结算，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2022 年，公司签订了较多新订单，预收进度款项相应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交付上年度签订的订单，预收进度款项持续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41.45 万元、1,256.32 万元、1,765.26 万元和 71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2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少，主要由于公司于第一季度支付了年终奖。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88.41 万元、2,647.89 万元、3,030.92 万元和 845.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4.57%、4.11% 和 1.30%，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202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缴纳了 2022 年第四季度的税费，由于公司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确认，因此上半年计提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3.67 万元、237.90 万元、268.34 万元和 228.9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日常往来款项、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等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49.93 万元和 517.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5.53 万元、678.79 万元、1,031.17 万元和 1,014.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五）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租赁负债	334.35	7.16	418.55	9.99	-	-	-	-
递延收益	2,065.09	44.23	1,568.30	37.42	1,342.00	38.33	1,362.00	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9.44	48.61	2,204.26	52.59	2,159.47	61.67	2,138.39	6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88	100.00	4,191.11	100.00	3,501.47	100.00	3,500.3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

非流动负债规模稳定。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18.55 万元和 334.35 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相关债务。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362.00 万元、1,342.00 万元、1,568.30 万元和 2,065.0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贡市财政局拨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资金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56.30	256.30	-	-	与资产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19.29	-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17.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管状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机器人	-	-	3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5.09	1,568.30	1,342.00	1,362.00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允价值变动	2,097.40	2,077.69	2,159.47	2,138.39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20.46	126.57	-	-
使用权资产	51.58	-	-	-
合计	2,269.44	2,204.26	2,159.47	2,138.39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8.39 万元、2,159.47 万元、2,204.26 万元和 2,269.44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部分生产设备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22 年公司新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06	2.84	3.41	2.15
速动比率（倍）	2.85	2.72	3.3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1%	30.06%	26.08%	38.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3%	29.73%	25.76%	3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25	138.59	70.26	50.1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 ④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3.41 倍、2.84 倍和 3.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3.32 倍、2.72 倍和 2.85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向好趋势，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大幅增长。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落，主要由于公司 IPO 募投资金逐渐投入项目建设，同时 2022 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适当提高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规模。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因此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25.76%、29.73%和 27.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可控。202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随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并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7 倍、70.26 倍、138.59 倍和 291.25 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盈利情况较好，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时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华电重工 (601226)	2023 年 6 月末	57.85	1.28	1.13
	2022 年末	61.19	1.18	1.01
	2021 年末	62.30	1.29	1.18
	2020 年末	57.53	1.37	1.21
柳工 (000528)	2023 年 6 月末	61.28	1.50	1.12
	2022 年末	61.22	1.37	1.02
	2021 年末	60.08	1.52	1.04
	2020 年末	61.82	1.33	0.97
徐工机械 (000425)	2023 年 6 月末	67.45	1.37	0.99
	2022 年末	68.78	1.34	0.97
	2021 年末	68.41	1.34	1.05
	2020 年末	62.78	1.38	1.12
中联重科 (000157)	2023 年 6 月末	58.16	1.47	1.08
	2022 年末	53.89	1.52	1.23

	2021 年末	52.22	1.47	1.20
	2020 年末	58.82	1.73	1.42
和泰机电 (001225)	2023 年 6 月末	7.64	11.19	10.31
	2022 年末	19.62	3.90	3.17
	2021 年末	31.30	2.51	1.96
	2020 年末	36.77	1.95	1.54
平均	2023 年 6 月末	50.48	3.36	2.93
	2022 年末	52.94	1.86	1.48
	2021 年末	54.86	1.63	1.29
	2020 年末	55.54	1.55	1.25
运机集团	2023 年 6 月末	27.13	3.06	2.85
	2022 年末	29.73	2.84	2.72
	2021 年末	25.76	3.41	3.32
	2020 年末	38.28	2.15	2.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2023 年 1-6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和泰机电主要由于和泰机电 2023 年上半年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冻比率显著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七）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0.88	0.84	0.73
存货周转率	6.39	9.41	7.31	4.57

注：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3、0.84、0.88 和 0.80，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较低，但逐年向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既受限于经济环境和行业特征，也受下游采掘业、制造业客户（部分客户尚处于基建期）的经营状

况和现金流状况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期较长。2020 年度-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7.31、9.41 和 6.3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时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华电重工 (601226)	2023 年 1-6 月	2.14	4.41
	2022 年度	4.04	8.94
	2021 年度	5.29	11.84
	2020 年度	3.77	5.40
柳工 (000528)	2023 年 1-6 月	3.22	2.83
	2022 年度	3.38	2.48
	2021 年度	4.13	2.68
	2020 年度	4.58	2.90
徐工机械 (000425)	2023 年 1-6 月	2.13	2.23
	2022 年度	2.10	2.36
	2021 年度	2.59	4.60
	2020 年度	2.49	5.10
中联重科 (000157)	2023 年 1-6 月	1.51	1.90
	2022 年度	1.29	2.27
	2021 年度	1.94	3.56
	2020 年度	1.91	3.39
和泰机电 (001225)	2023 年 1-6 月	14.08	2.24
	2022 年度	33.50	2.14
	2021 年度	28.96	2.37
	2020 年度	17.23	2.73
平均	2023 年 1-6 月	4.61	2.72
	2022 年度	8.86	3.64
	2021 年度	8.58	5.01
	2020 年度	6.00	3.90
运机集团	2023 年 1-6 月	0.80	6.39
	2022 年度	0.88	9.41
	2021 年度	0.84	7.31

	2020 年度	0.73	4.57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根据新收入准则，和泰机电将部分应收账款确认为合同资产，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余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中联重科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大额合同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这些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民营企业，该等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回款安全性较有保障，目前公司已加强了催收力度和对业务员的回款考核，尽可能加快资金回笼。和泰机电的主要产品为斗式提升机，属于规格较小的输送机械，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和泰机电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较小，且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另一方面，相较于前述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和收入更为集中，部分大客户回款较慢将直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八）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

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3,663.81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3.05	17,673.05	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06	-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63.81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6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7,673.05 万元，主要为对自贡银行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暂无处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539 万元
实收资本	147,739.911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3.30% 股份
主营业务	存贷款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发行人持有自贡银行于公司上市日（2021年11月1日）前取得，早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45%，未超过30%，因此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828.06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预付设备款项、抵债房屋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账面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7,673.05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45%，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3月21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务）。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895.00	91,448.27	78,795.26	69,094.13
营业成本	35,725.79	68,628.77	58,575.26	47,614.10
营业毛利	11,169.21	22,819.50	20,220.00	21,480.02
期间费用	5,963.00	7,974.85	7,162.31	6,379.26
营业利润	5,574.73	10,005.37	10,005.01	11,872.62
利润总额	5,575.81	10,001.69	9,943.04	11,780.24
净利润	4,871.04	8,582.67	8,530.00	10,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94	8,633.67	8,530.00	10,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4.79	7,951.61	8,219.08	10,138.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94.13 万元、78,795.26 万元、91,448.27 万元和 46,895.00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38.09 万元、8,219.08 万元、7,951.61 万元和 4,554.79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坏账计提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重新制定并优化了《销售回款考核制度》，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回款考核力度，期后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46,286.87	98.70	90,714.71	99.20	78,018.32	99.01	68,488.57	99.12
其他业务	608.13	1.30	733.56	0.80	776.94	0.99	605.56	0.88
合计	46,895.00	100.00	91,448.27	100.00	78,795.26	100.00	69,09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94.13 万元、78,795.26 万元、91,448.27 万元和 46,895.00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好。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4,176.37	30.63	52,845.49	58.25	28,516.88	36.55	30,091.31	43.94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4,529.60	31.39	29,267.42	32.26	35,535.99	45.55	25,259.80	36.88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5,552.58	33.60	4,391.27	4.84	7,175.67	9.20	9,277.82	13.55
其他	2,028.32	4.38	4,210.52	4.64	6,789.78	8.70	3,859.64	5.64
合计	46,286.87	100.00	90,714.71	100.00	78,018.32	100.00	68,48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88.57 万元、78,018.32 万元、90,714.71 万元和 46,286.87 万元，其中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比在各年度之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4%、36.55%、58.25%和 30.63%，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8%、45.55%、32.26%和 31.39%，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5%、9.20%、4.84%和 33.60%，这三类产品构成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中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701.35	14.48	13,599.05	14.99	27,329.07	35.03	7,508.64	10.96
华东地区	37,100.14	80.15	47,698.82	52.58	13,497.29	17.30	15,124.80	22.08
华中地区	283.50	0.61	8,852.54	9.76	4,652.87	5.96	8,731.78	12.75
西南地区	1,773.57	3.83	5,389.00	5.94	25,578.28	32.78	13,575.28	19.82
西北地区	243.35	0.53	8,950.40	9.87	3,618.92	4.64	1,851.41	2.70
华南地区	34.10	0.07	3,530.07	3.89	3,198.06	4.10	7,064.44	10.31
东北地区	2.68	0.01	4.82	0.01	1.62	0.00	218.49	0.32
国外	148.18	0.32	2,690.00	2.97	142.22	0.18	14,413.73	21.05

合计	46,286.87	100.00	90,714.71	100.00	78,018.32	100.00	68,488.57	100.00
----	-----------	--------	-----------	--------	-----------	--------	-----------	--------

注：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是按照与公司具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客户注册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具有优势地位，客户遍布国内外各区域，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重合度较低，因而各期不同区域销售占比波动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第一季度	19,535.95	42.21	14,246.28	15.70	10,400.53	13.33	4,562.51	6.66
第二季度	26,750.92	57.79	21,258.67	23.43	15,159.79	19.43	17,980.55	26.25
第三季度	-	-	12,150.93	13.39	14,931.56	19.14	5,892.90	8.60
第四季度	-	-	43,058.83	47.47	37,526.44	48.10	40,052.61	58.49
合计	46,286.87	100.00	90,714.71	100.00	78,018.32	100.00	68,48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行业特征、客户的项目执行进度和交货时间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按照内控制度和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产品完工入库、发货结转、安装验收、收入确认等环节，不存在通过调节发货、安装、验收时间进行收入和利润跨期调节的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35,700.03	99.93	68,594.90	99.95	58,470.15	99.82	47,536.39	99.84
其他业务	25.77	0.07	33.87	0.05	105.11	0.18	77.72	0.16
合计	35,725.79	100.00	68,628.77	100.00	58,575.26	100.00	47,614.1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快速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2,198.22	34.17	41,018.35	59.80	22,197.16	37.96	19,831.92	41.72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0,857.11	30.41	21,030.44	30.66	26,911.57	46.03	17,948.02	37.76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1,126.34	31.17	3,258.33	4.75	4,775.17	8.17	6,368.74	13.40
其他	1,518.35	4.25	3,287.78	4.79	4,586.25	7.84	3,387.71	7.13
合计	35,700.03	100.00	68,594.90	100.00	58,470.15	100.00	47,536.39	100.00

报告期内，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营业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业务的合计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2.87%、92.16%、95.21%和 95.75%。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析

(1) 公司整体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成本	29,664.06	83.09	56,381.42	82.19	47,602.41	81.41	37,784.91	79.49
人工成本	3,255.07	9.12	7,339.16	10.70	6,788.34	11.61	5,655.43	11.90
制造费用	1,435.78	4.02	2,772.42	4.04	2,759.59	4.72	2,660.14	5.60
运输费用	1,345.12	3.77	2,101.90	3.06	1,319.81	2.26	1,435.91	3.02

合计	35,700.03	100.00	68,594.90	100.00	58,470.15	100.00	47,536.3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1 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且 2022 年钢材价格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位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0,586.84	94.79	22,119.81	96.93	19,548.17	96.68	20,952.18	97.54
其他业务毛利	582.36	5.21	699.69	3.07	671.83	3.32	527.84	2.46
营业毛利	11,169.21	100.00	22,819.50	100.00	20,220.00	100.00	21,48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7%	24.38%	25.06%	30.59%
营业毛利率	23.82%	24.95%	25.66%	3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09%、25.66%、24.95%和 23.8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9%、25.06%、24.38%和 22.87%。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978.15	18.68	11,827.15	53.47	6,319.72	32.33	10,259.39	48.97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3,672.49	34.69	8,236.98	37.24	8,624.41	44.12	7,311.78	34.90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426.24	41.81	1,132.95	5.12	2,400.50	12.28	2,909.08	13.88
其他	509.97	4.82	922.74	4.17	2,203.54	11.27	471.93	2.25
合计	10,586.84	100.00	22,119.81	100.00	19,548.17	100.00	20,95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主营业务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5%、88.73%、95.83%和95.18%，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3、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3.95	30.63	22.38	58.25	22.16	36.55	34.09	43.94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5.28	31.39	28.14	32.26	24.27	45.55	28.95	36.88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8.46	33.60	25.80	4.84	33.45	9.20	31.36	13.55
其他	25.14	4.38	21.92	4.64	32.45	8.70	12.23	5.64
主营业务	22.87	100.00	24.38	100.00	25.06	100.00	3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定制而专门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类别项目对应的收入成本结构均有所不同。即使是同种类别的项目，也会由于项目具体特点的不同（如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设计标准、地理环境等存在差异）导致耗用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工费用等有所不同。除此之外，不同项目销售定价策略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但在定价时也要将产品的技术难度、工期进度、安装环境等因素考虑在内，并综合考虑竞争对手、市场开拓与维护等因素确定报价。一般来说，产品技术难度越大、工期越紧张、安装环境越复杂的项目，公司报价较高，反之则较低，所以，不同时期、不同产品类型以及具体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各期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1）各期间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9%、25.06%、24.38%和 22.87%。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5.53 个百分点，主要为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0.68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占比下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87%，主要为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1)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9%、22.16%、22.38%和 13.95%。2021 年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产品成本普遍增加，但公司产品定价并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从而导致 2021 年公司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度。另一方面，因市场竞争、安装难度、专用设备配置等因素影响，公司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如：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项目、铜川市杨泉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及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等，拉低了当期产品毛利率。

2022 年，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无显著差异。2023 年上半年，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由于个别项目毛利偏低，拉低了当期产品毛利率：①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安装难度较大、专用设备配置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②为开拓新客户，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项目价格有所调整，同时在现场执行过程中，客户要求改进局部设计方案，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未同步提高结算价格，导致项目结算毛利率偏低。

2)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5%、24.27%、28.14%和 25.28%。2021 年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4.6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如：唐山丰南纵横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及灵石县伟鑫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等，拉低了当期产品毛利率。2022 年，随着公司定价水平增加，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影响该年度平均定价水平增加的主要项目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项目，两个项目规模较大，占当期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收入比例约 54.12%，项目产品最终用于出口，产品设计较为复杂，因此合同定价相对较高，同时中标后经过线路优化调整，产品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增长。2023 年上半年，由于主要客户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专用设备配置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当期产品毛利率水平。

3)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6%、33.45%、25.80%和 28.46%。各年度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订单类型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产品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22 年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7.6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毛利较低，拉低了当期产品毛利。2023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该产品的主要项目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产品设计较为复杂，因此合同定价及毛利相对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华电重工	16.97	12.86	8.95	7.87
柳工	20.14	16.80	17.47	21.28
徐工机械	22.86	20.21	21.46	17.07
中联重科	27.90	21.83	23.61	28.59
和泰机电	38.64	41.38	45.97	42.96

平均	25.30	22.62	23.49	23.55
运机集团	23.82	24.95	25.66	31.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类型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而言，华电重工虽然有部分产品与公司一致，但物料输送产品仅为其所有产品的一部分，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强；和泰机电的物料输送产品应用领域特殊，产品通用性较强，生产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偏上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364.98	5.04	2,867.64	3.14	2,382.96	3.02	2,140.03	3.10
管理费用	2,544.20	5.43	4,637.71	5.07	3,542.92	4.50	3,021.30	4.37
研发费用	1,806.31	3.85	1,932.16	2.11	1,416.74	1.80	1,465.46	2.12
财务费用	-752.49	-1.60	-1,462.66	-1.60	-180.32	-0.23	-247.53	-0.36
合计	5,963.00	12.72	7,974.85	8.72	7,162.31	9.09	6,379.26	9.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79.26 万元、7,162.31 万元、7,974.85 万元和 5,963.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9.23%、9.09%、8.72%和 12.7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费	618.97	26.17	1,122.02	39.13	791.87	33.23	799.06	37.34

维修费	1,192.20	50.41	938.24	32.72	750.85	31.51	672.89	31.44
差旅费	230.18	9.73	338.03	11.79	385.98	16.20	311.84	14.57
业务招待费	126.31	5.34	124.71	4.35	67.87	2.85	59.94	2.80
投标服务费	77.77	3.29	111.71	3.90	151.48	6.36	88.12	4.12
固定资产折旧	53.30	2.25	110.24	3.84	114.64	4.81	114.63	5.36
其他	66.24	2.80	122.70	4.28	120.28	5.05	93.54	4.37
合计	2,364.98	100.00	2,867.64	100.00	2,382.96	100.00	2,140.0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40.03 万元、2,382.96 万元、2,867.64 万元和 2,364.98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售后维修费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22 年招聘了一批销售人员，逐步优化了现有销售人员的年龄结构，并提前储备销售人员，以应对未来业务的增长，导致当期销售薪酬福利有所增长。2023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售后支出增加。项目交付验收后，因其自身原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新增耗用备品备件较多，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承担了该部分售后费用。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华电重工	1.29	0.80	0.59	0.50
柳工	7.28	6.88	7.11	7.37
徐工机械	6.72	7.21	8.13	4.18
中联重科	7.04	6.33	5.17	6.21
和泰机电	1.69	1.68	1.80	2.08
平均	4.80	4.58	4.56	4.07
运机集团	5.04	3.14	3.02	3.1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见，2020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带式输送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规模相比上述上市公司较小，业务模式也较为简单。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维修费增长较多所致。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低，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费	1,250.68	49.16	2,663.50	57.43	1,698.72	47.95	1,795.53	59.43
固定资产折旧	304.92	11.98	527.73	11.38	525.56	14.83	538.93	17.84
中介及媒体服务费	280.81	11.04	390.24	8.41	363.63	10.26	12.22	0.40
业务招待费	98.43	3.87	169.84	3.66	360.50	10.18	248.57	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63	7.22	167.95	3.62	-	-	-	-
办公费	22.51	0.88	81.99	1.77	33.20	0.94	31.94	1.06
车辆费用	39.59	1.56	80.77	1.74	69.64	1.97	72.24	2.39
保险费	141.08	5.54	62.94	1.36	95.67	2.70	16.37	0.54
修理费	32.48	1.28	60.16	1.30	134.81	3.81	93.65	3.10
无形资产摊销	12.79	0.50	24.98	0.54	21.21	0.60	20.54	0.68
其他	177.29	6.97	407.60	8.79	239.96	6.77	191.29	6.33
合计	2,544.20	100.00	4,637.71	100.00	3,542.92	100.00	3,021.3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中介及媒体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21.30 万元、3,542.92 万元、4,637.71 万元和 2,544.20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上市期间中介及媒体服务费支出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福利费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增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长；②公司于 2022 年新建唐山灯城子公司，公司尚在建设期，新招聘全部员工均为管理人员，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③当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电重工	7.93	4.40	3.12	3.44
柳工	2.53	2.77	3.07	3.47

徐工机械	2.10	2.44	1.96	1.39
中联重科	3.59	3.78	2.49	3.00
和泰机电	8.94	4.77	5.22	5.97
平均	5.02	3.63	3.17	3.45
运机集团	5.43	5.07	4.50	4.3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增长，但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1,277.21	70.71	1,095.49	56.70	753.37	53.18	886.15	60.47
职工薪酬	438.04	24.25	721.60	37.35	552.95	39.03	489.06	33.37
差旅费	49.79	2.76	73.50	3.80	79.71	5.63	74.38	5.08
其他	41.27	2.28	41.58	2.15	30.72	2.17	15.87	1.08
合计	1,806.31	100.00	1,932.16	100.00	1,416.74	100.00	1,465.4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5.46 万元、1,416.74 万元、1,932.16 万元和 1,806.31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80%、2.11%和 3.85%，虽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逐渐投入使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此外，为实现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公司于 2022 年初开始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研发工作，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增长较多。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研发及可伸缩皮带输送机项目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电重工	5.08	2.88	1.83	1.60

柳工	3.00	2.82	2.26	2.53
徐工机械	4.04	4.35	3.45	3.27
中联重科	6.59	6.02	5.76	5.14
和泰机电	5.64	4.92	5.42	5.92
平均	4.87	4.20	3.74	3.69
运机集团	3.85	2.11	1.80	2.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受限于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集中资源投入在部分主要研发项目上，2022年，随着IPO首发募集资金逐渐投入研发项目建设，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显著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持续加强对于研发的资源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9.21	72.69	143.57	239.58
减：利息收入	757.75	1,369.74	733.65	283.53
汇兑损益	-31.58	-276.26	109.62	-270.15
其他	17.62	110.65	300.15	66.57
合计	-752.49	-1,462.66	-180.32	-247.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7.53万元、-180.32万元、-1,462.66万元和-752.49万元，财务费用占公司的收入比重较低。2022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由于2021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有所增长。

(五) 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462.42	707.95	420.14	80.4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462.42	707.95	420.14	80.43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65 万元、197.91 万元和-2.12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246.65	-5,007.56	-2,962.63	-2,281.25
合计	246.65	-5,007.56	-2,962.63	-2,281.2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 年至 2022 年应收账款规模随着收入增加而增长，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亦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有所优化，坏账损失转回。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24.64	103.40	-333.70
合计	-	-24.64	103.40	-333.7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产生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16	0.81	3.92	-1.17
合计	7.16	0.81	3.92	-1.17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质量扣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款	0.68	28.73	1.68	19.10
其他	6.24	38.96	45.74	11.21
合计	6.93	67.69	47.43	30.31

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款	-	42.58	83.72	-
债务重组损失	-	-	23.40	89.31
非流动资产报废	0.90	26.37	0.67	1.47
其他	4.95	2.42	1.62	31.91
合计	5.84	71.37	109.41	122.69

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2.93	2,237.64	1,799.44	2,05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5	-818.62	-386.40	-400.97
合计	704.78	1,419.01	1,413.04	1,65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有所波动，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六）非经常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363.15	682.06	310.92	-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7.94	8,633.67	8,530.00	10,1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38%	7.90%	3.65%	-0.1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11.12万元、310.92万元、682.06万元和363.1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主营业务进行，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项目包括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12 万元、683.38 万元、12,402.01 万元和 4,718.8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成果情况”相关内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相关内容。

十、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重大担保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与陕西同心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以陕西同心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并请求判令被告向发行人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共计3,476,908元。

2021年12月9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311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2）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2,042,000元、支付违约金874,908元及保全保险服务费1,800元，共计3,278,708元。

2022年12月13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311执异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丁昕、白许建、董小青为被执行人，在其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2021）川0311民初2015号”案件确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23年1月，被执行人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023年6月2日，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同心实业就本案执行达成如下还款协议：（1）同心实业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8月31日前支付60万元，10月31日前支付60万元，余款在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若同心实业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时履行，发行人有权恢复原生效判决的执行，并要求丁昕、白许建、董小青对本案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同心实业能提前支付完所有款项则违约金可优惠计算，即若同心实业在2023年6月30日前把货款、保全保险服务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付清，违约金按照20万元支付，但违约金也要在6月30日前一并支付，否则不享受优惠；如果推迟一个月违约金就在20万元基础上增加10万元，即30万元，以此类推；若对方未在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所有款项，则违约金按照874,908元计算，所有款项在12月31日前一并支付完毕；（2）查封丁昕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6号12幢2单元7层20701号房产，并以此作为担保，在需要过户交易时由发行人和法院配合解封；（3）发行人在一个月之内退还2,402,000元增值税发票；（4）解除对丁昕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与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以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

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5,115,159.54 元及利息、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昆明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昆仲裁字第 98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055,717.12 元及利息、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上述《裁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发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威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29 执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与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以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阳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2,740,000 元及利息。

2023 年 4 月 24 日，双方已就该案签订《还款协议》并向阳泉仲裁委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还款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向发行人支付 200,000 元；自 2023 年 5 月起每月向发行人支付 150,000 元，直至所欠货款全部清偿为止。若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利息及本案仲裁费，且发行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阳泉仲裁委对此案件作出“(2023)阳仲调字第 05 号”《调解书》，内容如下：一、欠款金额 2,69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二、还款计划：2023 年 4 月底前支付 200,000 元，从 5 月底开始每月支付 150,000 元，直至设备款全部清偿为止；三、考虑到在实际履行中，被申请人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生产不正常，如地质构造、设备损坏、环境保护或非人力因素决定的情况等，若被申请人遇到上述情况，申请人同意整个还款周期内被申请人最多累计延迟二个月付款；四、若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则申请人放弃仲裁利息请求，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否则本案仲裁费用、

利息主张申请人将不再放弃，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负担本案仲裁费用并以差欠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7%上浮 30%计算支付利息，且申请人有权就前述款项本息及仲裁费申请强制执行；五、本案仲裁费 27,509 元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 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智能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散料带式输送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输送机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以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实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和现金流对本息的支持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86,998.1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73,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4%，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
资产合计	256,633.07	329,633.07
负债合计	69,634.92	142,634.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3%	43.27%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之“(四)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相关内容。

（2）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14.46 万元、7,199.88 万元、6,975.20 万元和-5,804.21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7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7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7.4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满足未来发展规划、适应下游行业发展新趋势的重要举措，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将与现有业务形成协调发展格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将围绕产品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两方面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生产运营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智慧港口、智慧矿山等行业的变革需求，同时拓宽新型应用领域。

与公司现有带式输送机相比，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具备实时反馈、实时交互、共同进化、预测优化、智慧运行等功能特点，能实时检测和调整设备的运行情况，能计算、分析和预测输送机的潜在运行状态，辅助用户做出合理决策，

此外还能通过光能收集转换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存储利用，减少输送机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具有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等特点。如在智能运行方面：传统的皮带输送机启动运行控制方法是在工业恒频交流电驱动下，利用人工监测控制皮带输送机的运行参数，这种控制方法相对而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人为因素影响下，可靠度低，难以实现皮带输送机的动态化控制。数字孪生智能皮带机利用智能化监控技术和变频技术实现对井下皮带输送机的精细化控制，能根据设备的运行工况实时调整供电网路的驱动电流频率，及时调整皮带输送机的运行速度，根据工作环境，实时调整皮带输送机的运行参数，确保设备安全高效的运行。

公司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属于在现有产品业务上的改善升级，前次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产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产品
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产品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属于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生产的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改善升级。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功能特点、应用场景、生产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功能特点	通过远程数据采集，并加载数据和智能装置模型，使输送机具备实时反馈、实时交互、共同进化、预测优化、智能运行、储能转化等特点，可实时掌握输送机的运行状态并实时调整，辅助用户做出更合理的决策，同时具备节省能耗的特点。整体而言，运行效率得到提升、运行速率得到优化、运行状态得到保障、运行成本得到降低。	更强调长距离散装物料输送功能本身，不具备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上述特点。
应用场景	较多应用于智慧矿山、智慧码头、绿色钢铁、现代冶炼行业、铝土矿、锂矿等领域。也可以应用于传统矿山、码头、港口、电力、煤炭等领域的升级改造领域。	钢铁、电力、港口、煤炭、建材、化工等行业。
生产要求	相较于传统带式输送机，需要更高要求的生产线，如需要搭载智能新型高分子托辊生产线、数字化中央调度控制平台、工业级 3D 打印机、智能仓储设备、数字孪生平台（硬件）、数字孪生平台（软件）等。	传统带式输送机生产标准要求，如生产带式输送机的托辊生产线、带式输送机的钢结构生产线等。

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提高散料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顺应下游行业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变革趋势，与现有产品形成协同发展格局。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系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既有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评估确定，具备实施可行

性及良好的实施前景。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丰富度、智能化生产能力、多层次的客户需求满足度等方面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高度相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项目名称：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59,589.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3 年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板仓工业园区购置约 107.26 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 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从而满足下游行业对输送装备的智能化需求，顺应国家及行业政策发展导向。项目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589.00 万元，其中 51,647.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7,942.00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51,647.00	86.67%	51,340.00	96.87%
1.1	建筑工程	20,240.00	33.97%	20,240.00	38.1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407.00	52.71%	31,100.00	58.68%
2	土地购置费	1,960.00	3.29%	1,660.00	3.13%
3	基本预备费	2,582.00	4.33%	-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400.00	5.71%	-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59,589.00	100.00%	53,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研发验证与产品调试、工程建设、装修、水电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			T+2			T+3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研发验证与产品调试									
工程建设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4、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 万元用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建设进度、现有资金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应程序予以置换。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公司预计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按照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至十年达产 100%测算。投

产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1	营业收入	43,440.00	55,040.00	65,200.00
2	营业成本	28,729.42	37,103.42	45,477.42
3	毛利率	33.86%	32.59%	30.25%
4	税金及附加	-	67.68	370.50
5	销售费用	1,520.40	1,926.40	2,282.00
6	管理费用	1,303.20	1,651.20	1,956.00
7	研发费用	1,086.00	1,376.00	1,630.00
8	利润总额	10,800.98	12,915.30	13,484.08
9	净利润	9,180.83	10,978.01	11,461.47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4 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能力，建成后将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其营业收入参照市场销售收入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产品品类、生产工艺、市场应用、同时参考历史产品价格等因素等进行估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65,200.00 万元。

(2) 成本费用

结合募投项目生产及未来市场拓展情况，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等，预计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51,345.42 万元，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1	生产成本	28,729.42	37,103.42	45,477.42
1.1	直接材料费	22,020.00	29,360.00	36,700.00
1.2	工资及福利费	900.00	1,200.00	1,500.00
1.3	制造费用	5,809.42	6,543.42	7,277.42
1.3.1	-折旧及摊销	3,607.42	3,607.42	3,607.42
1.3.2	-其他制造费用	2,202.00	2,936.00	3,670.00
2	销售费用	1,520.40	1,926.40	2,282.00
3	管理费用	1,303.20	1,651.20	1,956.00

4	研发费用	1,086.00	1,376.00	1,630.00
	合计	32,639.02	42,057.02	51,345.42

本项目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钢材、胶带、以及配套的光伏板、储能部件、助力托辊及其他智能化部件，原材料的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预计采购情况进行估算。

直接人工按照本项目产线建成后拟新增的生产人员数量，并结合该岗位员工人均年均工资福利为基础进行合理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按 20 年，残值率按照 5% 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按照 5% 计算。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分别按照 10 年和 50 年摊销。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期间费用率主要参考历史经营数据、项目定位、产业链协同等因素进行估算。

（3）税金及附加

项目各项税率参考公司现行税收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对应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13%	产品销售、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等
		6%	软件服务
		9%	房屋建筑物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参考公司现行税率
3	教育费附加	3%	参考公司现行税率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参考公司现行税率
5	所得税	15%	-

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所得税	1,620.15	1,937.30	2,022.61
税金及附加	-	67.68	370.50

（4）测算结果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589.00 万元，经测算，项目在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5,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3,484.08 万元，净利润为 11,461.47 万元，税后内部

收益率 16.0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7.65 年。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板仓工业园区 E3-01-3 地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编号为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96246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投入需求较高，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亟需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因素测算，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27.4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川投资备【2304-510323-04-01-647361】FGQB-0063 号	自环审批[2023]3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	否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经核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改善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顺应产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下游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根据《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指出下游行业煤矿实现智能运输应建设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应逐步具备多机协同联动、远程集中控制、运行工况检测及故障智能预警等功能。根据《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提出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5%,打造30家以上智能工厂。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根据《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9〕141号),提出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加强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加大港作机械等装备关键技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远程作业操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等。

在下游矿山、港口、冶金等企业向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运营转型的大背景下,输送机械作为行业运输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下游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矿山、智慧港口对输送设备在输送效率、成本控制、无人值守、自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输送机械企业必须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进行产品革新升级,以满足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向市场推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产品,能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工业企业智能化转型需求,从而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开拓新客户的同时能有效助力加强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黏性。

(二) 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产品及整体生产智能化水平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将围绕产品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两方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生产运营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智能化方面,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具备实时反馈、实时交互、共同进化、预测优化、智慧运行、节能高效等功能,能实时检测和调整设备的运行情况,能计算、分析和预测输送机的未来状态,辅助用户做出合理决策,此外还可通过光能收集转换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存储利用,具有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等特点。传统的输送机启动运行控制方法是在工业恒频交流电驱动下,利用人工监测控制输送机的运行参数,这种控制方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人为因素影响下,可靠度相对较低,难以实现输送机的动态化控制。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利用智能化监控技术和变频技术可实现对输送机的精细化控制,

一方面能根据设备的运行工况实时调整供电网路的驱动电流频率和输送机的运行速率，另一方面根据工作环境实时调整输送机的运行参数，从而确保设备安全高效的运行。

在生产智能化方面，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数字化中央调度控制平台、钢板型材预处理线、智能新型高分子托辊生产线、智能装配生产线、自动化大件涂装生产线等，提高产品制造流程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能力。以数字化中央调度控制平台为例，它是智能工厂的核心大脑，通过控制包括物料、设备、人员、流程指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在内的所有工厂资源来提高全流程制造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生产信息，更加准确、高效地调度生产资源，同时还能有效节省设备能耗，从而实现科学地智能化生产。

（三）拓宽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输送机械市场需求及成长空间日渐凸显。根据中国重机协会的统计，2022年行业重点企业42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19.00亿元，同比增长11.58%，增长速率较高。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智能化和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专业化、高端化的散状物料输送机械将会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凭借智能、节能、环保、安全等优点，预计未来在带式输送机领域将占据日益重要的份额。根据《中国重机通讯》的相关报道，预计2023年中国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市场渗透率为3%，2027年将达到40%。

公司现有的场地面积、生产线、设备等生产条件无法满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产业化的需要，尤其是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对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提高，现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随着包括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在内的智能化输送机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产品所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亟需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化输送机械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能力，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届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形成协同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远距离散料输送机械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矿山、港口、电力、冶金、建材等国民经济领域基础性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实践，赢得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的认可，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奠定了公司在散料输送机械设备领域的基础性地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同时通过年产 4 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建设，一方面可提升公司整体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抓住未来智能化转型趋势，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行业优势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使公司运输设备接入下游客户的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领域，满足下游客户对智能化数字化制造的需求，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五）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投入需求较高，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亟需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适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因素测算，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下游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上升，以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工业散货物料输送领域开始渗透。目前各大输送设备供应商与整体方案解决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步积累了智能输送装备设计所需的相关核心技术，全面提高自动化装备的技术附加值，为智能输送装备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促进了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升级。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行业的下游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智慧矿山、智慧港口、冶金、建材、精细化工、粮食、电力等领域。其中，智慧矿山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全球矿产资源开采难度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要求进一步加强，各国都十分重视采矿业与科技的融合，矿山智能化建设发展迅速。在矿山运输领域，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可真实还原矿产运输的环境态势、设备状态等信息，对巷道、运输路线、带式输送机、人员、告警事件等要素的分布、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提升管理者对矿山运输的实时监测力度。

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加快建设，将直接拉动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市场规模增长。下游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为上游行业发展带来了需求空间，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下游行业智能化转型带动上游产业变革

近年，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传统工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探索发展，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发展方向。

2019年10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颁布《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提出在重型机械领域，重点突破智能码头成套装备设计，智能搬运与输送系统成套设备设计。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电力等重点装备领域，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构建面向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

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孪生。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2年7月，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提出加强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协同推进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相关政策配套，分级分类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并总结提炼可复制的智能化建设模式，发挥智能化示范矿山引领作用。

整体来看，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传统工业和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转型，而输送机作为下游港口、矿山、电力、冶金等行业常用的生产运输系统，亦有望持续受益于相关政策。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运营的大背景下，下游工业企业积极推进智能化转型，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为输送机智能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空间，带动上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动公司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变革，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能顺应行业发展契机。

（三）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保障项目产业化进程顺利推进

公司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拥有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三个创新平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

公司积极参与全国物料输送装备行业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是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如 GB/T10595-2017《带式输送机》、GB/T36698-2018《带式输送机设计计算方法》和 GB50431-2020《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等。公司是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全国带式输送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及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获得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中国重型机械行业自主创新领军企业以及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标兵企业荣誉，主导并参与了多项、多种类型的带式输送机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与联合设计，在带式输送机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上具有较大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散料输送机生产有关的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技术体系。

在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技术储备方面，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自动巡检算法、带式输送机远程故障监测与诊断系统、带式输送机巡检机器人定位方法、灾害预警机制、智能化决策平台等核心技术体系，成熟的技术体系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业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公司客户储备丰富，助力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从事输送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港口、矿山、电力、冶金、建材等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与制造工艺，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如西芒杜铁矿配套马瑞巴亚港输送项目、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选矿系统项目、印尼德龙 DG550 长距离管状带式输送机项目、重庆市九龙万博铝土矿输送项目、缅甸达贡山镍矿石输送项目等。经过多年来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细作，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在市场中获得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携手开展“一带一路”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已在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

亚、越南、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等国家的项目上投入运行，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先进、环保、高效的散料输送机械设备。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逐步趋于平稳的情况下，中材国际、中钢股份等大型国有企业在非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印度等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越来越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五）公司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骨干团队成员。公司积极布局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均长期从事输送机行业，在公司工作多年，对行业理解较为深入，能较为深刻地洞察产业链发展趋势。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稳定的人员团队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智能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带式输送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输送机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可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以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效益

的实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同时，随着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逐渐体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逐步有效落地，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